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95号文同意注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锡振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22”。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48,228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505	1,267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 （放弃认购总数量）		1,267
发行数量合计		52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52,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448,228	448,228,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T+2 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505	70,505,000.00	1,267	1,267,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267 手，包销金额为 1,267,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4%。

2025 年 6 月 2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联系人：匡亮、秦宇蒙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9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7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